保存年限: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函

地址:104臺北市民權東路2段144號10樓

承辦人:王佳惠(SA) 電話: 2516-7883 #75731

電子信箱: Annie-CH. Wang@pinebridge.com

受文者: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柏信字第1130850127號

速別:普通件

訂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詳如說明(1730 0850127A00 ATTCH5.pdf、1730 0850127A00 ATTCH6.pdf、17 30 0850127A00 ATTCH10.pdf \ 1730 0850127A00 ATTCH7.pdf)

主旨: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 之「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並無保 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 金)修正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一案,業經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照辦,特此通知。

- 一、本次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公告事項修訂內容,業經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下同)113年11月29日金管證 投字第1130361153號函同意。
- 二、旨揭基金為以下主要事項修訂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
 - (一)於已核定之外幣計價級別最高募集總面額等值新臺幣 500億元內,增發日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含A類型、 B類型、N9類型、N類型、IA類型及IB類型共六級 別),分別屬於手續費前收級別(A累積與B月配息)、 手續費後收級別(N9累積與N月配息)以及法人級別 (IA累積與IB月配息) 共六級別。其中,法人級別(IA 累積與IB月配息)均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 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 之法人」申購;且申贖僅得向經理公司辦理。前述增發

第1頁,共3頁

日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各級別之開始銷售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 (二)依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增訂經理公司得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修正信託契約第5條)。
- (三)依111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號令,修訂本基金投資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特定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範圍,限為封閉式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以資明確。(修正信託契約第14條)
- (四)配合實務作業,明訂國外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REITs)之取價方式以資明確;另酌修一處文字。 (修正信託契約第20條)
- 三、其餘未盡之處,請詳見後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修正對照表。另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pinebridge.com.tw)下載。
- 四、有關上述說明二之(三)涉及信託契約第14條之修正內容,依相關規定尚需於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施行日期為114年2月10日。
- 五、除上述說明四外,本次修訂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 效。

六、附件:

- (一)金管證投字第1130361153號核准函。
- (二)公告函。
- (三)柏瑞特別息收益基金Isincode。
- (四)受益人通知信函。

正本: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臺灣中小企業銀



訂

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聯邦商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 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康 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 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 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分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安聯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陽信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星 展(台灣)商業銀行信託部、安泰商業銀行、滙豐(台灣)銀行信託及投資作業部、 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瑞興銀行信託部、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 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副本: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含附件)、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含附件)、滙豐 (台灣)銀行財富管理部(含附件)、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信託部 113/12/11 113/014388